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中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更新。

#### 一. 更新“营业日”的释义

鉴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实施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香港证券及衍生品交易，自2026年7月29日(“生效日期”)起，《招募说明书》之《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以下章节中“营业日”的释义将更新如下：

	更新之前	更新之后
1. “释义”	指香港的银行开门经营正常银行业务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不时约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但倘若香港的银行在上述任何日期开门营业的期间因八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被缩短，则该日期不应为营业日，除非与子基金相关的有关附录另有说明	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交易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除非与子基金相关的有关附录另有说明
2. 附录三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指香港的银行开门经营正常银行业务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不时约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但如果香港的银行在上述任何日期的开门营业期间因八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被缩短，则该日期不应为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有决定	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交易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

《基金说明书》中所有“营业日”的提述均应据此解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估值日”及“估值点”的释义，从而在上述期间内将执行申购、赎回及转换指令，以及进行本基金的估值。

然而，请注意，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本基金于该等情况下的份额买卖及交易的执行将取决于其服务提供商的营运支持。尽管已进行系统测试，并已制定应急计划，但仍有可能发生极端事件(如临时停电或暂停电子货币转账渠道)，影响本基金的服务提供商的营运，导致其可能无法运作，或无法以正常水平运作。

尽管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本基金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尽可能正常运作，以便利不同份额类别的交易，但投资者应注意，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其能否进行交易亦将取决于其本身的服务提供商能否提供服务。投资者应向其认可销售机构查询，在恶劣天气情况持续的日子，能否通过其认可销售机构进行交易。该等服务提供商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因此无法保证其服务于该等情况下不会中断。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就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而言，内地投资者仅可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一香港营业日，或者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有关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 二. 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 1. 提高本基金于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投资限额

目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载明，本基金最多可以 10%投资于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而本基金可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中国 A 股及通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内地债券市场。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最多可以 20%投资于上述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

### 2. 更新本基金有关商品投资的披露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予以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或其他类似工具，间接将其最多 1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商品。

由于上述变更，《基金说明书》附录三将予以更新，加入“间接投资于商品的风险”。

### 3. 本基金有关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变更

目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载明，本基金可为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可为对冲、有效投资组合管理或投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由于上述变更，《基金说明书》附录三将予以更新，加入“运用衍生工具附带的风险”。

为免引起疑问，尽管有上述变更，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将仍以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资产净值的 50%为限。

### 三. 本基金投资及借款限制的强化披露

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的投资及借款限制将进行以下强化披露：

- 尽管《基金说明书》附件 A 第 1(e)段有所规定，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如果并非在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或交易，则其所投资在该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的价值，不可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尽管《基金说明书》附件 A 第 1(g)(i)及 1(g)(ii)段有所规定，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单位的总价值，不可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
- 尽管《基金说明书》附件 A 第 2(c)段有所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可代表本基金进行卖空，但本基金可按照《基金说明书》附件 A 第 4 段通过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空头头寸。
- 尽管《基金说明书》附件 A 第 2(a)及 4.4(a)段有所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可代表本基金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及投资于可导致商品进行实物交付的工具。对商品的投资仅通过属于受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关整合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的 2009/65/EC 指令监管的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或其他合格集合投资计划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不涉及实物交付的方式间接实现，并可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总回报掉期)跟踪多元化商品指数的表现。

### 四. 文件查阅及咨询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适时更新，以反映上述变更。

信托契约亦将以补充契约的方式修订，以反映本公告所述变更。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最新版本的基金文件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查阅。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内地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咨询，请联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86-400-68-955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abc-ca.com.cn](mailto:service@abc-ca.com.cn)

##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六.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